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潮補字第1128號

原　　告　侯佩華

被　　告　京湛水產食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智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於115年6月2日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8,300元，及自115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經計算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5年6月1日止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8,34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為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語柔

附表

請求項目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本金						18,300元
利息	18,300元	115年5月17日	115年6月1日	(16/365)	5%	40.11元
合計						18,340元